

紅古區信訪誌

红古专业志之五

兰州市红古区信访志

主编：胡建清 副主编：张宏荣 蒋玉英

红古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兰州市红古区信访志》编纂领导小组

红古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7 年～)

主 任:陈 静

常务副主任:钱承文

副 主 任:毕燕成 汪征远 常学明

高佑军 金应旭

委 员:(37 名)

《红古区信访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3年~1995年)

组 长:韩举英

副组长:姚继文

组 员:罗俊芳

(1996年~2002年)

组 长:包国祥

副组长:潘桂花

组 员:张宏荣

(2006年~2007年)

组 长:胡建清(主 编)

副组长:张宏荣(副主编)

组 员:蒋玉英(副主编)

《红古区信访志》初审人员

韩举英	姚继文	罗俊芳	包国祥
潘桂花	徐大德	刘宗礼	史永红
胡正秀	常小平		

《红古区信访志》复审、终审人员

胡建清	张宏荣	蒋玉英	尚俊
-----	-----	-----	----

《红古区信访志》初审人员

韩举英	姚继文	罗俊芳	包国祥
潘桂花	徐大德	刘宗礼	史永红
胡正秀	常小平		

《红古区信访志》复审、终审人员

胡建清	张宏荣	蒋玉英	尚俊
-----	-----	-----	----

承前致後努力
創言訪工新局面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房拥和题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房拥和 题词



2007年7月23日兰州市委副秘书长王林、甘肃省信访局副局长吴学勤、兰州市委办公厅副主任、兰州市信访局局长房拥和一行到红古区督查重点信访案件。



2006年12月22日兰州市信访局副局长吴进洲一行到红古区检查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2008年7月15日中共红古区委书记陈亲恭、副书记马海麟、常务副区长钱承文接待上访群众。



2008年1月31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区长陈静、副区长王晓宁接待上访群众。



2005年9月7日举办全区信访干部培训班。

红古区信访干部培训班合影留念

2006.11.23



2005年9月7日全区信访干部培训班全体学员合影。

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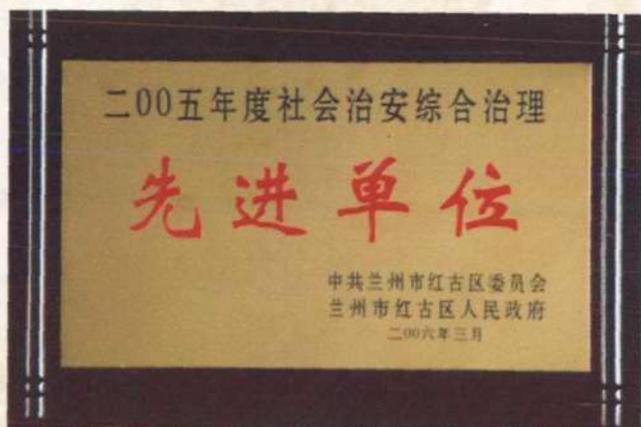
奖给 全市信访工作 先进集体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

荣获全市一九九九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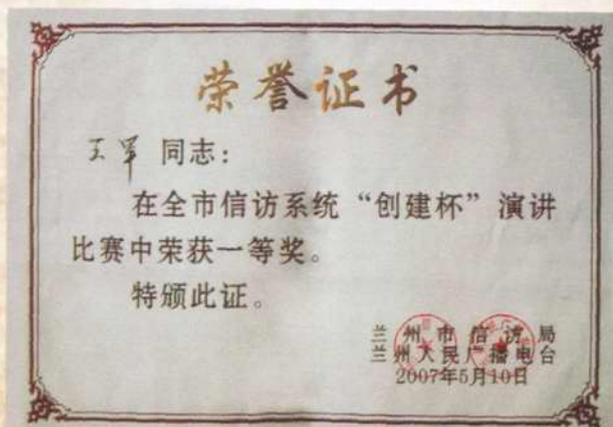
荣获 甘肃省档案局一九九三年
机关档案管理一级称号



荣获全区二〇〇五年度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红古区王军参加全国信访系统“迎接十七大，
继续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演讲比赛荣获优秀奖



红古区王军参加全市信访系统
“创建杯”演讲比赛荣获一等奖。

序一

中共红古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程 华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群众的情绪、意见、要求，任何时候都应当是我们各级党政领导机关高度重视的问题。《红古区信访志》是党的群众工作的生动体现。它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党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思想路线和工作路线，体现了党的领导机关、党的领导干部倾听群众意见和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面貌和思想工作作风。

信访工作，接触面宽，政策性强，情况比较复杂，工作难度也较大，从事信访工作的同志直接同人民群众打交道，必须心里时刻关心着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倾听群众呼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红古区信访志》

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全区信访战线广大信访干部坚持原则，分清是非，秉公办事，为党的事业默默无闻、埋头苦干、无私奉献的革命精神。

希望广大信访干部继续发扬忠诚党的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甘当无名英雄的崇高精神，为推进信访工作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序二

红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赵承顺

《红古区信访志》经过信访部门和其他有关同志的共同努力,终于编辑完成了。编写这样一部信访工作的专门史志,是一项光荣而艰辛的任务,也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红古区信访志》是红古区信访工作的历史记录。它以大量翔实的资料,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建区四十八年来红古区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基本面貌;系统扼要地记载了全区信访工作的分年纪事,重要信访案件的办理情况,以及信访机构的历史沿革;同时,收录了重要信访工作文件。通过这部专志,可以了解四十八年来红古区信访工作走过的道路,可以看到信访工作在服务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红古区信访志》是红古区信访工作的总结。四十八年来,红古区信访工作在发展过程中既有顺利的时候,也

有过曲折；既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教训值得总结。特别是1995年10月28日国务院《信访条例》颁布以后，我区的信访工作开始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认真研究这些年来信访工作发展的经验，对于做好今后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十分重要，可以说，《红古区信访志》在这面积累了大量可靠的资料，为我们从事这项工作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和翔实的事实依据。

我相信，此志书的出版问世，必将使红古区信访工作人员的认识更加清晰，甘当无名英雄的信念更加坚定，把红古区的信访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概 述

兰州市红古区于1960年4月,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在原兰州市永登区所属的红古、八宝、七山、通远四个人民公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并相继组建了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领导小组和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委员会(筹),同年5月正式办公。区址设在海石湾,因海石湾尚不具备驻区条件,因而区机关暂住窑街,于1989年9月搬迁海石湾。

1961年9月红古区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精神,对所属人民公社规模进行了调整,将四个人民公社划分为12个人民公社。196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缩小城市郊区的指示精神,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对红古区所属的八个人民公社划归永登区(后改永登县)。划分后红古区辖有红古、窑街、河嘴、平安四个人民公社。1983年6月,遵照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若干规定的决议》，撤销各人民公社，恢复乡人民政府。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1963年9月成立窑街街道办事处。1971年8月成立海石湾街道办事处。1982年2月成立花庄街道办事处。1986年10月在海石湾街道办事处的基础上组建了海石湾镇。直到1993年底红古区辖属有平安、红古、河嘴三乡、海石、窑街两镇、花庄街道办事处。1999年12月31日，经甘肃省民政厅批准，撤销平安乡建制，设点平安镇，2004年11月撤销河嘴乡，成立下窑街道办事处。2005年8月，成立矿区街道办事处。2007年红古区辖有平安、花庄、海石三镇，窑街、下窑、矿区三个街道办事处和红古一乡。